

证券代码：300429

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债券代码：123076

债券简称：强力转债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强力新材”）（证券代码：300429，证券简称：强力新材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，实际出席董事七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吕芳诚、杨立、范琳、谭文浩。会议由董事长钱晓春先生主持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和关联方常州强力捷时雅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强力捷时雅”）发生关联交易，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,500万元。

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6-005）。

关联董事钱晓春、管军、倪寅森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[4 票]同意、[0 票]反对、[0 票]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程序，明确其离职后的责任与义务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制定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[7 票]同意、[0 票]反对、[0 票]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公平的薪酬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制定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 票]同意、[0 票]反对、[0 票]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公平的薪酬体系，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制定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[7票]同意、[0票]反对、[0票]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3月12日